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南區省躬國民小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3日
發文字號：省躬小總字第1101171023號
附件：臺南市南區省躬國民小學奉准報廢財產投標須知



主旨：公告標售本校奉准報廢之財產31件、物品44件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「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」及財政部「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」暨本校110年11月01日簽呈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如附表。
- 二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訂於110年11月17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整在本校總務處當眾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工作天上午10時整同地點開標。
- 三、投標方式：有意投標者，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開標前一上班日止，在辦公時間上午8時至下午16時，向本校(地址：臺南市南區灣裡路70號)總務處洽詢領取投標須知、投標單、標封等，或上網至本校網站下載投標文件，並依照投標須知填寫，郵遞投標或親自送達本校總務處收。
- 四、本批標售標的物，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校安排參觀。並請事先預約時間。
- 五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於110年11月24日（開標之



次日起七日內)以前至本校出納一次繳清。如因故延後開標，

上述應繳價款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

六、本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三日內自行運送，本校按現狀交付標的物。

七、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
八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校公告欄張貼者為準。

校長 謝 辰 育



臺南市南區省躬國民小學奉准報廢財產投標須知

- 一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。
- 二、本件標售於110年11月04日在本校公布欄公告，並訂於110年11月17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在本校總務處當眾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工作天上午10時同地點開標。
- 三、投標方式：有意投標者，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110年11月16日止，上午8時至下午16時止，向本校(地址：臺南市南區灣裡路70號)總務處領取投標須知、投標單(本案並刊登在本校網站，投標人可直接下載詳閱)。本批標售標的物，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校安排參觀。並須事先約定參觀時間。聯絡電話06-2622460轉730 洪先生。
- 四、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：
 - (一) 以毛筆、自來水筆、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。
 - (二) 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。
 - (三) 填妥投標人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址、電話號碼，法人（公司）應註明法人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，並註明投標人外出時代理收件人姓名住址。
 - (四) 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，應指定一人為代表人，未指定者，以投標單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- 五、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妥予密封，以掛號函件於開標日前一上班日16時前寄達本校或親自送達本校總務處。逾期寄（送）達者，不予受理，原件退還。
- 六、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，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。
- 七、開標決標：
 - (一) 由本校主辦單位派員於開標時當眾點明拆封審查。
 - (二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投標無效：
 1. 缺投標單者。
 2.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、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、或低於標售底價、或未以中文大寫者。
 3. 投標單所填標的物、投標人姓名，經主持人認定無法辨識者。
 4.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機關定之格式不符者。

(三) 決標：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，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。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，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比照辦理。

八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在110年11月24日（開標之次日起七日內）以前至本校出納組一次繳清。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之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

九、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，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
十、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表

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	
標 號	110001
品 名	110年度第一次報廢財產乙批
數 量（含單位）	75件（詳標售標的附表清單）
標售底價（元）	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備 註	1. 本次投標免收保證金。 2. 本校對於公開拍賣之財物不負民法物之瑕疵擔保責任，縱有內含零件數量缺少，足使其價值、效用或品質有欠缺者，亦同。買受人均不得主張本校應負瑕疵擔保責任。

臺南市南區省躬國民小學已報廢財物變賣標售明細表

案號：110001

編號	財產名稱	單位	數量	單價	複價	備註
1	避雷器	臺	1			
2	個人電腦	臺	5			
3	印表機	臺	4			
4	網路交換器	臺	1			
5	數位照相機	臺	6			
6	擴音機	臺	2			
7	冷氣機	架	10			
8	冰箱	臺	1			
9	抽水機	臺	1			
10	櫥櫃	個	8			
11	調理台	臺	3			
12	窗簾	式	1			
13	電腦顯示幕	具	31			
14	電話機	臺	1			
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				

以上以總計金額為比價依據，單價不列入比價，得標物以現況為準。

備 註：

1. 放置地點得標廠商應自行估算拆除、搬運費，且不得毀損建築物及設備或電梯等，並應維護該場地之清潔及安全。

2. 上述報廢之廢品，無原使用之效用、功能，得標人對之不得主張瑕疵擔保請求權，得標廠商於處理該標的物時，相關標示本校財物標示名稱應清除或銷毀，不得再利用本校名稱權屬。
3. 得標廠商於變賣物品拆除後之環保廢棄物應委託合格廠商處理，不得任意丟棄，若經查屬實依法追究其責任及相關清理費用。
4. 上述報廢之廢品名稱，依本校說明為準，得標人對之不得主張非其品項藉故不予點交或搬離。
5. 本案標售標的物之效用，按現狀辦理交付；於拍賣至得標後運離期間，本校無法確保原狀無毀損(如風災或雨災等事故)，得標人對之不得主張查看期無毀損，藉故不予點交或搬離。

廠商名稱及負責人姓名
或投標人姓名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委 託 書

本廠商參加貴校110年 11 月 17日上午10:00 舉行之

「臺南市南區省躬國民小學110年第一次標售奉准報廢財產投標案」
開標，本人因故不能參加，茲委派 (小姐) 先生
全權代表參加。敬請查照。

此 致

臺南市南區省躬國民小學

廠商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：

或投 標 人 姓 名 蓋

公司地址：

或住 址：

電 話：

受委託人姓名：蓋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(開標當天進入開標場時查驗並保證遵守各項招標作業規定)

臺南市南區省躬國民小學標售奉准報廢財產投標單

標 號	110001				
廠商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或投標人姓名		簽章		出 生 年月日	法人免填
身分證號碼或 【法人（公司）登記統一編號】		聯絡 電話			
公司地址或 住 址					
收件代理人 姓 名		住址			
標 的 物	110年第1次報廢財產物品等一批，詳如投標須知明細表。				
投 標 金 額	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				
承 諾 事 項	本人願出上開金額承購上列標的物，一切手續悉願依照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辦理。				
附 件					
投 標 日 期	年 月 日				

註：投標承購數量、投標金額及保證金金額請以中文大寫：零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等字書寫，如有塗改，請認章。

郵遞者建議掛號

外 標 封

編號

投標廠商名稱：_____ 營利事業統一編碼：

貼正

負責人姓名：_____ 電話：

郵票

地址：

70267 臺南市南區省躬里灣裡路70號
臺南市南區省躬國民小學 總務處 收

截標期限：110年11月16日16時整前遞到。
開標日期時間：110年11月17日10時00分。
開標地點：總務處
※截止、開標時間如有出入，以公告為準。
一、本外標封紙請粘貼於自製封套或不透明之容器，並應密封，否則無效。
二、廠商名稱、地址務必填寫，否則無效。

採購標的名稱：省躬國小110年度第一次奉准報廢財產乙批標售

本外標封內請裝入：

投標文件	是否檢附		投標文件	是否檢附	
	是	否		是	否
■ 投標單					
■ 營業稅納稅證明文件影本(自然人免附)					
■ 營利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影本(自然人免附)					
■ 委託代理授權書(無委託授權免附)					
■ 自然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影本(法人【公司】免附)					
上列文件審查結果： ☐ 合格 ☐ 不合格：_____ 審查人員：_____					